



## 檢 驗 報 告

報告編號：10702028

Page 6 of 7

樣品編號：10702028-04

取樣方式：送檢單位 自送

送檢單位名稱：玉美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正 本：函送送檢單位

送檢單位地址：台中市烏日區南榮路53號

副 本：存查

檢體名稱：冬蝦

送檢日期：107年02月27日

檢體描述：塑膠袋裝 室溫狀態

檢驗日期：107年02月27日起至107年03月14日止

檢驗項目	檢驗結果	單位	檢驗方法
二氧化硫#	未檢出	g/kg	依據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
鉛	0.030	ppm	依據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號公告修正
鎘	0.121	ppm	-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

以下空白

- 說明：
- 一、本報告共7頁，分離使用及/或摘要複製無效。
  - 二、檢驗結果僅對試驗件有效，非經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此份報告不得摘錄複製。
  - 三、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  - 四、標示“#”為認證項目。
  - 五、二氧化硫方法之定量極限為 0.01 g/kg。
  - 六、定量極限(LOQ) 鉛/鎘0.008ppm，低於定量極限以未檢出表示。
  - 七、檢體：供應商-大台中食品有限公司、製造日期-106.08.15。

報告簽署人

檢驗用章

報告簽署人 陳明仁





## 檢 體 資 訊

報告編號：10702028

Page 4 of 5

樣品編號：10702028-04

取樣方式：送檢單位 自送

送檢單位名稱：玉美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正 本：函送送檢單位

送檢單位地址：台中市烏日區南榮路53號

副 本：存查

檢體名稱：冬蝦

送檢日期：107年02月27日

檢體描述：塑膠袋裝 室溫狀態

檢驗日期：107年02月27日起至107年03月14日止

## 檢 體 照 片



# 水產動物類衛生標準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衛署食字第 0980462399 號令公告
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水產動物可食部分中重金屬含量應符合以下限量(以濕重計)：

類別 \ 項目	甲基汞	鎘	鉛
鯨、鯊、旗、鮪魚、油魚	2 ppm 以下	0.3 ppm 以下	0.3 ppm 以下
鱈魚、鯉魚、鯛魚、鯰魚、鮫鱈魚、嘉鱘魚、比目魚、烏魚、紅魚、帶魚、鯨、魷、烏鰂、鰻、鱒魚、金錢魚、鰻魚、梭子魚	1ppm 以下		
其他魚類	0.5 ppm 以下		
貝類	0.5 ppm 以下	2 ppm 以下	2 ppm 以下
頭足類 (去除內臟)	0.5 ppm 以下	2 ppm 以下	1 ppm 以下
甲殼類	0.5 ppm 以下	0.5 ppm 以下	0.5 ppm 以下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